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提前赎回“海容转债”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行使“海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速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速建

2021年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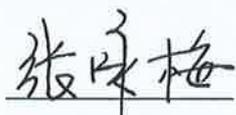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G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晏刚'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晏 刚

2021年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ongmei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张咏梅

2021年1月22日